



颜利凤、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行政裁定书

行政征收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19-12-04

浏览：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19）最高法行申1185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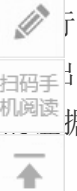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颜利凤（曾用名颜丽凤），女，1950年9月26日出生，汉族。
委托代理人贾建东，海南新概念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林常青，男，1969年11月7日出生，汉族。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江雄标。
原审第三人颜玉妹，女，1961年9月28日出生，汉族。

再审申请人颜利凤因诉被申请人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天涯区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一案，不服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琼行终1082号行政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案件现已审查终结。

颜利凤申请再审称：1. 原一、二审判决书以涂改为由对再审申请人提交的《集资建房合同书》不予采信，认定《收据》为第三人拥有房屋所有权的合法手续，并作为认定涉案房屋权属的依据，属于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2. 原一、二审判决书以第三人居住涉案房屋20多年为由，认定第三人取得涉案房屋的所有权，没有法律依据，认定再审申请人准许第三人出资购买涉案房屋亦无事实依据。请求撤销一、二审行政判决，重新审理并作出判决，支持再审申请人的原审诉讼请求。

本院经审查认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条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个人的房屋，应当对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给予公平补偿。本案中，天涯区政府作出天府（2017）121号《关于三亚市食品厂安置区（北区）及周边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及天府（2017）118号《关于印发三亚市食品厂安置区（北区）及周边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补充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118号补充方案），决定征收三亚市食品厂小区所有房屋。三亚市人民政府作出的三府（2016）268号《关于印发三亚市食品厂安置区（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第五条第三项规定，被征收人没有房屋所有权证书但有合法手续的房屋，可予确认并补偿；118号补充方案第五条第三项规定，对被征收房屋的认定，被征收人没有土地房屋所有权证书，但持有土地证、合法土地来源证明或具有合法的土地历史来源取得证明的被征收房屋四层半（含四层半）以下部分，可予认定并进行补偿。据此，颜玉妹虽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有力证据证明自己系被征收人，但其持有土地证、合法土地来源证明或具有合法的土地历史来源取得证明的被征收房屋四层半（含四层半）以下部分，可予认定并进行补偿。据此，颜玉妹虽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有力证据证明自己系被征收人，但其持有土地证、合法土地来源证明或具有合法的土地历史来源取得证明的被征收房屋四层半（含四层半）以下部分，可予认定并进行补偿。

指导案例推荐案例



人，但根据颜玉妹出具的涉案房屋建房款《收据》等材料及在涉案房屋居住至今的事实，可以认定颜玉妹符合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中有关被征收人的条件。一、二审认为，颜利凤出具的《集资建房合同书》存在涂改，故未予以采信，该认定并无不当，且颜利凤亦未提供有效证据证明颜玉妹仅代其支付房款,颜利凤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本人是涉案房屋被征收人。故天涯区政府就涉案房屋的征收补偿安置事宜与被征收人颜玉妹签订《三亚市食品厂安置区（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产权置换）》具有相应的事实和法律依据。一、二审人民法院判决驳回颜利凤的诉讼请求，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本院予以维持。

综上，颜利凤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颜利凤的再审申请。



目录

法官助理徐超

书记员陈丹超

附：相关法律、司法解释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一条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 （一）不予立案或者驳回起诉确有错误的；
- （二）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 （三）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未经质证或者系伪造的；
- （四）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的；
- （五）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 （六）原判决、裁定遗漏诉讼请求的；
- （七）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 （八）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一百一十六条当事人主张的再审事由成立，且符合行政诉讼法和本解释规定的申请再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再审。

当事人主张的再审事由不成立，或者当事人申请再审超过法定申请再审期限、超出法定再审事由范围等不符合行政诉讼法和本解释规定的申请再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3.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第二条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个人的房屋，应当对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给予公平补偿。

审判长 杨志华

审判员 刘艾涛

审判员 田心则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指导
案例
推荐
案例

